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环境集团 投资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
- 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 79004 万元, 特许经营期 28 年 (不含建 设期)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环境产业战略布局,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 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积极关注市场 动向,参与了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洛阳项 目")的公开招标并中标。环境集团于2014年7月18日与洛阳市城 市监察管理局签署《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特许经营协 议》。洛阳项目总投资约 79004 万元, 特许经营期 28 年(不含建设 期),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1500吨/日),以及配套的 炉渣综合利用厂、飞灰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厂。

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审批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尚在进行中。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法定代表人: 颜晓斐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128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投资咨询和营运管理,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与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千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投资主体:环境集团出资26,176万元,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项目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发电设备领域内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设备、发电设施设备的检 查、修理和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洛阳市城市监察管理局授予环境集团在 洛阳市指定的区域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园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洛阳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将在环境集团和项目公司同意遵循招、投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前提下,授予项目公司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28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公司负责洛阳市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洛阳垃圾焚烧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在保证工艺设备性能正常的前提下无偿移交给洛阳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洛阳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1500 吨/日),以及 配套的炉渣综合利用厂、飞灰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渗滤液 处理厂。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 工艺技术,处理洛阳市生活垃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经双方商定,暂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52元/吨;
- 2、项目公司承诺将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单 炉的年运行时间不低于8000小时,年处理垃圾能力不低于54.75万 吨。
- 3、洛阳市城市监察管理局承诺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正常运营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为54.75万吨,月均日提供垃圾的保底量为1200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洛阳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环境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 区域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对该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扩大集 团公司垃圾处理产业的规模,对于提高集团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影响力 和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从人口、GDP增长、 生活水平及城市化发展趋势来看,未来28年内洛阳市生活垃圾产量 将会稳定增长,将增加集团公司稳定收益型产业占上市公司收入结构 的比重。

六、投资的风险分析

洛阳项目为垃圾炉排炉焚烧发电项目,对项目工程建设与设备都有较高的要求,项目融资方面也会因利率波动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在同类项目投资建设方面有成熟的技术支撑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已建设运营的青岛垃圾焚烧厂、成都洛带垃圾焚烧厂等属于中高端标准的焚烧厂所积累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将有助于本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